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 4,101.05 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签署《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购买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合同含税总金额 4,101.05 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实际执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与金投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向金投租赁购买盾构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拟与金投租赁签订《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合同》，杭州新盾保拟以 4,101.05 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的价格向金投租赁购买 1 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州新盾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投租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金投租赁任职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6 条的有关规定，金投租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浙江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管委会大楼 503B 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Jin Hong Investment(Hong Kong)Co.Limited 持股 50%。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金投租赁在公用事业、重型装备、特种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以企业集团、上市公司、行业龙头、战投企业等为主要目标客户的交易对手，已累计完成了近 140 亿元资金投放；同时通过构建“租赁 +”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初步形成了以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管理、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投租赁总资产为 6,085,462,276.28 元，净资产为 1,470,275,111.85 元，金投租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577,856.99 元，净利润为 138,653,408.02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 1 台（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金额 4,101.05 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设备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 01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拟购买的土压平衡盾构机（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36,292,438 元（不含税）。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卖方：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 1 台（型号：Φ6480m，设备编号：T6480-SS46000）。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 41,010,454.94 元（大写：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

（四）价款支付方式

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卖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人民币 41,010,454.94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壹万零肆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五）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逾期支付设备价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购买总价的万分之八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交付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可以拒收或退货，卖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货款并支付购买总价的 20%的违约金；买方也可要求卖方在限定期限内更换，如果卖方在买方确定的换货时间内仍未能更换货物，按前述逾期交货处理。买卖双方签署《设备交付证明》的，视为买方已认可货物符合验收标准。

所有卖方应支付买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任何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成本和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金投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在董事会会议前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金投租赁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2）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83	*ST 博信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号码：0512-68856098-7021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环旭电子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环旭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环旭电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环旭电子在其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环旭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环旭电子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环旭电子前身为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旭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416,056,920 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环旭电子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 10,68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环旭电子股票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环旭电子”，证券代码为“601231”。环旭电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为 1,011,723,801 元。

1.2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2 号《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76,237,989 股普通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1,087,961,790 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环旭电子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087,961,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环旭电子完成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2,175,923,580 元。

1.3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共有 419 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19 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164,45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179,088,030 股。环旭电子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为 2,179,088,030 元。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14 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046,15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181,134,180 股。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18 人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参与行权，2020 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9,15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181,283,330 股。

1.4 经本所律师查验，环旭电子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127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环旭电子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昌益；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经营范围为：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旭电子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

环旭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环旭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2.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环旭电子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环旭电子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备重要性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根据公司确认，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109 人，总计拟持有份额 42.47 万份，每 1 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获取方式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无偿转让，员工无需实际出资参与，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如有调整，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无偿转让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2.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2.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2.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环旭电子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及《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3.1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环旭电子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环旭电子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环旭电子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37,4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9%，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3.1.2 环旭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同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3.1.3 环旭电子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十一)款的规定。

3.1.4 环旭电子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5 环旭电子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十)款的规定。

3.1.6 环旭电子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3.2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环旭电子尚待履行如下程序：环旭电子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环旭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环旭电子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工作指引》第五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2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2.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2.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环旭电子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4.2.3 环旭电子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环旭电子股份总额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旭电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环旭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环旭电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环旭电子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陈莹莹
胡　钦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城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 254,3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浦发南京分行专属 2020 年第 1277 期单位大额存单、浦发南京分行专属 2020 年第 1278 期单位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9.28-2020.12.31
2	浦发南京分行专属 2020 年第 1277 期单位大额存单	2020.9.22-2021.3.22
3	浦发南京分行专属 2020 年第 1278 期单位大额存单	2020.9.23-2021.3.23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9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68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9,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4,787.3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 专户银行